

暑修證明書

本校_____學系學生_____因暑修(暑

修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，尚未核發學

士學位證書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(原學校)

(校名)教務處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考取系所別：

- 說明：1. 因暑修無法於7月31日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填寫後，請錄取生本人親送至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。
2. 請於暑修結束後一週內，將畢業證書送達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驗證。逾期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